

原告 五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菊

訴訟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翁紫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間以國瑞廠牌、2014年份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應遵守法律及監理機關規章，且應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、代墊款項並不得將車輛交予於第三人駕駛等，詎被告違約，未按約定日期繳交行政管理費，亦未償還先由原告代墊之違規罰鍰等款項，且將車輛借予無登記證之第三人駕駛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即應返還原告上開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、監理服務網查詢表等為

01 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
02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
03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4 三、按兩造間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既經原告依約終止，則原告本
05 於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
06 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10 法 官 趙義德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張裕昌